

中卫市文化体育行业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分类分级
 - 1.4 适用范围
 - 1.5 工作原则
- 2 风险分析
 - 2.1 自然灾害
 - 2.2 事故灾难
 - 2.3 公共卫生事件
 - 2.4 社会安全事件
- 3 应急组织体系与工作职责
 - 3.1 应急指挥部
 - 3.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3.3 应急职责
 - 3.4 应急功能小组
- 4 监测与预警机制
 - 4.1 监测预防
 - 4.2 预警分级

4.3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5 应急响应与处置

5.1 信息报告

5.2 先期处置

5.3 响应启动

5.4 分级响应

5.5 应急处置

5.6 扩大响应

5.7 社会动员

5.8 响应终止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2 保险理赔

6.3 调查与评估

6.4 恢复重建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保障

7.2 经费保障

7.3 交通保障

7.4 物资保障

7.5 通信保障

7.6 治安保障

7.7 医疗卫生保障

8 日常管理

8.1 宣传培训

8.2 演练

8.3 应急预案备案

8.4 奖励与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的制定

9.2 预案的更新

9.3 预案的解释与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中卫市文化体育行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有效预防和及时控制各类文化体育活动和文化体育行业公共场所中发生的突发事件，提高事故应对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旅游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编制本预案。

1.3 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文化体育突发事件，是指文化经营场所和公共体育馆、文化和体育经营活动、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中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重大社会影响或者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1.3.1 事件分类。

根据文化体育行业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以及《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可分为：

（一）文化经营场所和公共体育馆、文化和体育经营活动中发生火灾、爆炸、坍塌、踩踏等安全事故或者重大治安事件的；

（二）文化体育产品或者服务含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内容，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三）文化经营、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信息通过互联网等途径传播，引起社会公众广泛关注，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四）以暴力、恐吓、胁迫等方式阻挠文化行政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造成人员伤亡的；

（五）因不服从文化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行为，造成群体性事件的；

（六）在文化体育活动中，因自然灾害、极端天气等造成人员伤亡的；

（七）其他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突发事件。

1.3.2 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事件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情况，对市文化体育突发事件进行等级划分。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分为特大突发事件（I级）、重大突发事件（II级）、较大突发事件（III级）、一般突发事件（IV级）四个等级。

（1）特大突发事件（I级）。

①在文化经营场所、公共体育馆或者文化和体育经营活动中

发生特大安全事故，导致或者可能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②在文化演出、大型体育赛事、群众性体育活动中，出现大规模密集人员踩踏伤亡，或爆炸、火灾、体育场馆倒塌或恐怖分子袭击、绑架人质等特别重大事件的；

③因不服从文化和体育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行为而造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达到 300 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2) 重大突发事件(Ⅱ级)。

①在文化经营场所、公共体育馆或者文化和体育经营活动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导致或者可能导致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 50 人以上重伤，或者 5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②在文化演出、大型体育赛事、群众性体育活动中，出现大规模群体性事件、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行为、多人伤亡等重大事件；

③因不服从文化和体育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行为而造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在 100 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④以暴力、恐吓、胁迫等方式阻挠文化和体育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造成 3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重伤的。

(3) 较大突发事件(Ⅲ级)。

①在文化经营场所、公共体育馆或者文化和体育经营活动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导致或者可能导致 3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

或者 1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②在文化演出、大型体育赛事、群众性体育活动中，出现群体性事件、人员伤亡等较大事件的；

③因不服从文化和体育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行为而造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在 50 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④以暴力、恐吓、胁迫等方式阻挠文化和体育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重伤的；

⑤文化经营场所、公共体育馆、文化和体育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信息通过互联网等途径传播，引起公众广泛关注，在全国范围内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4）一般突发事件（IV级）。

①在文化经营场所、公共体育馆或者文化和体育经营活动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导致或者可能导致 1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 3 人以上重伤，或者 5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②在文化演出、大型体育赛事、群众性体育活动中，出现人员受伤、被困或十人以上食物中毒等事件的；

③因不服从文化和体育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行为而造成群体性事件，一次参与人数在 3 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

④以暴力、恐吓、胁迫等方式阻挠文化和体育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导致 1 人以上重伤或者 3 人以上轻伤的；

⑤文化产品或者服务含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内容，造成恶劣

社会影响的；

⑥文化经营场所、公共体育馆、文化和体育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信息通过互联网等途径传播，引起公众广泛关注，在本辖区范围内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⑦其他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突发事件。

上述所称的“以上”包含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含本数。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卫市各级文化和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文化经营场所、公共体育馆和在文化经营场所、公共体育馆内举办或经文化和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文化和体育活动中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等工作。

(1) 本预案所指文化经营场所和公共体育馆，是各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向公众开放的体育馆、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展览馆、剧院（场）等建筑物，以及歌舞娱乐场所、网吧、电子游戏厅等场所。

(2) 本预案所指文化和体育活动，是在本预案所指的文化经营场所、公共体育馆举办或经文化和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规模较大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大型体育赛事（如全国大漠健身运动大赛、自行车赛等综合性运动会）、大型群众体育活动、演出活动、展览活动和文化娱乐活动。其它群众性体育赛事遵循谁主办谁负责原则，由承办方和主办方承担应急响应的主要责任。

(3) 本预案所指文化经营场所、公共体育馆、文化和体育活动中的突发事件指对文化经营场所、公共体育馆、文化和体育

活动有显著影响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5 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以人为本。突出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工作原则，充分协调利用社会专业机构、文化和体育企业应急资源和社会应急资源，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2)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加强文化体育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与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确保突发事件应对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3) 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依照职责范围，做好文化体育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各县（区）文化和体育主管部门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依照各自职责范围，做好文化体育行业领域的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4)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充分动员和依靠公众力量，发挥县（区）、乡（镇）、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应急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2 风险分析

2.1 自然灾害。

中卫市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地震

等类型，暴雨、洪涝灾害对文化经营场所和公共体育馆有一定影响，部分地下建筑和地势低洼处可能遭受洪涝灾害；恶劣天气对文化体育赛事和活动带来不利影响，大风、沙尘、雷雨、冰雹、高温、降温等天气可能导致运动员、观众受到伤害；地质灾害方面，中卫市地貌类型较复杂，滑坡、泥石流、塌陷等可能给文化经营场所、体育场馆和有关构筑物带来一定安全威胁；地震灾害对文化经营场所、公共体育馆和大型体育活动也存在较大影响，文化和体育企事业单位应做好相关预防工作。

2.2 事故灾难。

(1) 火灾。火灾是文化和体育行业最重要的风险之一，互联网服务场所、演出场所、文化经营场所、公共体育馆、艺术品经营单位等各类场所均属于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涉及使用各类电气设备，是火灾风险较高的场所。此类场所发生火灾事故后，可能导致拥挤踩踏等其他事故的发生，造成大规模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是文化体育行业重点关注的风险类型。

(2) 爆炸事故。文化和体育场所中涉及使用天然气和液化气，如使用、维护工作不到位，则可能造成爆炸事故；在体育场馆、演出场所可能涉及到施工改造过程中使用气焊，如果氧气、乙炔气瓶保存使用不当，则可能造成爆炸事故。

(3) 淹溺。淹溺又称溺水，是人淹没于水或其他液体介质中并受到伤害的状况。水上体育项目（如游泳、跳水项目）、临水建设的各类文化经营场所、公共体育馆存在溺水风险，在涉水文化和体育活动中，出现防护设施设置不合理、救生设备和力量

不足的情况，可能导致溺水事故。

（4）拥挤踩踏。文化和体育场所均属于公共场所，在节假日等人流量较大的时期或举办大型文化体育活动时，一旦出现游客跌倒或其他突发事件，则可能引起人员恐慌，导致发生拥挤踩踏事故，造成大规模人员伤亡。

此外，在中卫市举办的大型体育赛事、文艺演出活动中也可能出现拥挤踩踏事故，举办方和承办方应加强活动中的安全管理工作，明确应急职责，按照公安等部门的要求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及其他必要措施。

（5）机械伤害。文化体育行业举办的演艺活动、体育赛事等涉及使用一些机械设备，如果相关设备缺少安全防护、操作人员未正确佩戴防护用具、违章作业等原因发生碰、割、戳、挤、碾、绞等伤及人体的事件。

（6）坍塌。在搭建文艺演出和体育赛事舞台、看台时，如果出现安全技术措施落实不到位或其他原因引发建筑、构筑物倒塌事故，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的恶性事件。

（7）高处坠落。文化和体育活动过程中，因地面湿滑、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等原因易引起高处坠落事故，在看台、舞台等区域可能发生高处坠落事故。

（8）突然断电。文化体育场馆举办各类文化和体育活动中，发生突然断电事故可能导致人员拥挤踩踏和意外伤害事故，特别是大型文艺演出、大型体育活动中，可能使用大量用电设备，例如舞台设备等，如果发生突然断电事故，则可能导致人员伤亡，

进一步引起舆论风波或其他次生事故。

(9) 其他事故灾难。其他事故灾难还包括触电事故、交通事故等事故类型，在文化和体育行业内也时有发生。

2.3 公共卫生事件。

(1) 食物中毒。食物中毒是指患者所进食物被细菌或细菌毒素污染，或食物含有毒素而引起的急性中毒性疾病。如果出现文化和体育场所食品加工销售区域卫生情况不佳，操作间未按规定消毒、未建立有效的蚊虫防范措施、出售过期变质的食物等情况，都可能引起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

(2) 传染病疫情。文化经营场所、公共体育馆属于人口密集型场所，如果顾客感染某种病毒且传播力较强的情况下，极易引发大规模感染。

2.4 社会安全事件。

(1) 刑事案件。文化经营场所、公共体育馆作为公共场所，人员流动性高，人员组成复杂，难免会出现工作人员与顾客、顾客与顾客之间发生冲突，不及时制止的话，易发生刑事案件，也存在个别极端人员故意犯罪造成刑事案件。

(2) 群体性案件。文化体育服务机构在处理紧急事件时，处理不当易引发相关顾客投诉和冲突，造成群体性事件；在文化体育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过程中，出现的阻挠或不服从执法结果的行为，可能造成群体性事件，影响社会稳定。

(3) 文化产品造成的恶劣事件。如果文化体育企事业单位的文化产品或者服务含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内容，则会造成恶劣

社会影响，特别是通过互联网传播的各类负面内容，可能引起公众广泛关注，对本市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3 应急组织体系与工作职责

3.1 应急指挥部。

市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全市文化体育行业突发事件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市人民政府成立市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全市文化体育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其组成如下：

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局长

各县（区）人民政府分管县（区）长

成员：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商务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消防救援支队、气象局。

3.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局长兼任，副主任分别由分管文化体育的副局长兼任，成员由局机关有关科室负责人组成。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的负责人为联络人。

3.3 应急职责。

3.3.1 应急指挥部。

(1) 负责按照本预案指挥本市文化体育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 确定应急救援工作方案，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和地区对文化体育突发事件进行紧急救援；

(3) 负责现场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

(4) 协调本市和邻近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本区或邻近区域文化体育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

(5) 当文化体育突发事件涉及启动上级政府应急预案时，按照上级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3.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 负责向市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体育局报告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2) 提出具体的应急处置、救援方案和措施建议；

(3) 贯彻市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工作，组织文化体育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起草文化体育突发事件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市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

(4) 承担市文化体育突发事件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它工作；

(5) 指导、督促和检查各县（区）设立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

3.3.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1) 市委宣传部。负责文化体育活动突发事件处置中对外信息发布及新闻报道工作。

(2) 市委网信办。负责及时监测文化和体育活动中可能出现的网络舆情，指导文化、体育部门及时处置和引导舆情工作。联合市公安局、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等部门及时打击管控涉及文化和体育行业的突发事件网络谣言和有悖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传播。

(3)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督促指导新建文化场馆和体育场馆或其他新建文化体育建设项目的安全管理和应急管理工作。

(4) 市教育局。负责学生参加各类体育比赛和文艺演出活动的安全问题，督促、指导各学校做好学生日常安全教育及应急防护知识的培训工作，开展体育比赛或文艺演出活动前，督促指导各学校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并进行必要的演练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5) 市公安局。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文化体育活动过程中突发事件涉及的违法犯罪活动，负责维护事发地区、单位的交通秩序；组织做好文化体育突发事件的现场控制，调查侦破，依法作出事件技术鉴定结论；负责指导大型活动主办方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进行备案，指导和组织活动主办方做好治安管理工作。

(6) 市民政局。配合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公安等部门协调做好文化体育突发事件中死亡人员遗体处理、殡葬等工作。

(7) 市财政局。根据市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市有关部门的申请，经审核批准后，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为文化体育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8)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监督各文化体育活动主办、承办方做好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湿地公园、有林风景区的保护工作。

(9)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文化体育活动主办方、承办方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对水环境、大气环境进行应急监测。

(10)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涉及航空、铁路、道路交通安全的预警信息，负责保障相关应急处置物资和人员的交通运输，协调相关文化体育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指导大型体育赛事中有关公路、水路方面的应急管理 and 安全技术管理工作，并对活动各方进行检查、督导。

(11) 市水务局。负责对文化经营场所、公共体育馆防汛抢险工作的组织实施进行检查、督导。

(12) 市商务局。负责加强突发事件事发期间生活必需品市场的运行监测，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的应急调控，确保市场供应稳定。

(13) 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承担市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负责制定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救援方案；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并进行检查和督导；组织做好文化体育突发事件的预警、演练和应急救援网

络建设；指导、督查各县（区）文化体育行政部门制定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组织机构、宣传教育、安全防范措施等。负责指导、审核大型文艺演出、大型体育赛事、大型群众体育活动承办方制定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大型活动期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协调工作。负责对文化体育市场各类经营行为的监管执法工作，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4）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文化经营场所、公共体育馆、文化和体育活动中可能出现的食物中毒等公共卫生事故的医疗救护工作；负责市文化和体育行业发生突发事件需要支援时，迅速组织医疗救援队伍抢救伤员；负责市文化和体育行业发生重大传染疫情时，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防控措施；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医疗机构，按照应急处置需求和指挥部统一安排，做好医疗资源的协调、调配工作。

（15）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市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协调参与文化体育行业安全生产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调查工作。负责协调、组织有关应急物资的储备、生产、调度和供应工作。

（16）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市文化经营场所、公共体育馆的特种设备（包括承压锅炉、电梯、体育和文化活动中使用的特种设备等）的安全监管，积极参与应急处置、事故调查工作。

负责协调、做好有关应急物资的产品质量保障和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协调文化和体育活动中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17)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负责统筹政府数据汇聚共享，推动社会数据融合、互联互通，统筹推进大数据安全体系建设和安全保障工作。

(18)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文化体育活动气象预警信息服务，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气象预测预报。

(19)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大型文化体育活动现场的前置备勤工作和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负责现场消防监督检查工作，确保现场无火灾隐患，消防通道畅通。

(20) 各县（区）人民政府。建立县（区）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编制和修订本级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文化体育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机制、应急联动机制、应急响应机制。落实对本辖区文化体育经营者开展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工作。组织、协调本地区有关部门及文化体育企事业单位实施救援工作；协调、指导有关单位做好应急演练和宣传工作；应急事件结束后，及时向市委政府和市文化体育突发事件指挥部办公室书面报告处理情况，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教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部门职责和文化体育行业突发公共事件处理的需要，完成指挥部交办的相关工作任务。

3.4 应急功能小组。

3.4.1 应急功能小组成立。

应急功能小组是非常设性机构，市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临时成立应急功能小组，功能小组包括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安全保卫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新闻

宣传组等。

3.4.2 应急功能小组组成。

(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组长：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从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综合协调、督导检查、公文运转、会议组织，资料收集归档；负责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安排 24 小时应急值班人员，并作为对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体育局、国家文旅部和国家体育局的联络员；突发事件发生后，持续收集、了解、掌握突发事件情况，及时传递信息，提出措施建议；其他市政府或上级部门安排的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处置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组长：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教育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视情况选择相关部门组成现场处置小组前往事发地协调组织救援工作；按照预案和事件处置规程要求，组织调动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等工作；根

据突发事件的影响范围，通知、协调相关受影响或可能受到影响的企事业单位开展应急预警或应急响应工作；其他需要应急处置组配合执行的工作。

（3）安全保卫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组长：市公安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和事发地县（区）政府等相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突发事件现场警戒、治安保卫、交通疏导等工作；负责对已死亡人员进行身份检查、验证等工作；大型文化体育活动期间，维持现场秩序，防止出现拥挤踩踏等次生事故。

（4）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教育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传染病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卫生学处置、伤员医疗救治和相关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组织做好文化体育活动中可能出现的食物中毒、伤员抢救和处理、转院护送、伤员或家属慰问等工作；组织做好大型体育赛事中运动员紧急救护工作；突发事件发生时，协调组织医疗机构提供必要的应急救助人员、器材、车辆等。

（5）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组长：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消防救援支队、气象局组成。

主要职责：主要负责应急处置物资补给、应急经费保障；负责应急处置所需车辆、医疗物资、救援人员、应急物资的准备和调度等后勤保障工作。

（6）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组长：市委宣传部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委网信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和事发地县（区）政府等相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研究制定新闻发布方案，协调新闻报道；负责应对赴现场媒体记者的对接；负责网络舆情的监控、收集、研判、引导；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等工作。

4 监测和预警机制

4.1 监测预防。

4.1.1 审批登记。

举办文化体育活动前，必须根据《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及行政许可等有关规定，实行审批登记。

4.1.2 风险监测。

各级文化体育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要及时收集、分析、研判、处理涉及本辖区、本系统或本单位的文化体育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文化体育主管部门报告。

各级文化体育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应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文化体育相关设施设备的动态安全监督和检查，建立健全文化体育安全监管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

各级文化体育主管部门和行政执法部门，要重点加强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等文化场所的风险监测，及时收集、上报、防范本辖区内意识形态风险。

4.1.3 风险预防。

文化体育场所管理单位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要求，对本单位管理的公共场所进行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工作，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配置情况编制本单位应急预案。

文化和体育活动组织方应按照活动流程、涉及场所逐项开展风险评估，明确活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事故风险，针对每项风险给出具体的应对措施，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和《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要求，编制大型活动应急预案（附件中附风险评估报告），并在有关部门备案。

大型活动开始前，属地文化和体育主管部门对活动举办方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进行检查并组织会商，如未编制应急预案或预案不合格则应立即暂停文化和体育活动，待完成预案编制和备案后方可继续开展。

4.2 预警分级。

按照对事件发生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的研判，根据文化体育突发公共事件等级划分，其预警级别分为四级：一级（特别严重）、二级（严重）、三级（较重）和四级（一般），并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4.3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4.3.1 文化体育行业预警范围。

（1）出现不稳定事端和群体性事件苗头。可能发生封堵公路、铁路，聚众殴斗、械斗，大型文体活动中可能出现聚众滋事等；

（2）发生 30 人以上聚集上访的；

（3）可能发生的由各种非法组织和邪教等组织的规模集会；

（4）其他有可能引发文化体育突发事件的情况；

（5）体育赛事活动中可能发生运动猝死、晕厥、踩踏、连摔的情况。

4.3.2 预警提示发布。

各级文化体育主管部门接到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文化体育经营者、有关群众通告预警信息及风险提示。

各级文化体育主管部门接到预警信息报告后，立即向文化体育应急指挥部报告，由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领导召开工作会议，对预警事件作出研判，由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决定是否发布预警信息。

橙色及红色预警提示，经自治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并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或自治区体育局发布后，由市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黄色预警提示经市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主要领导批准后，由市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跨市行政区域的，由各相关市人民政府共同协商后统一发布；蓝色预警由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发布，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由各相关县级人民政府共同协商后发布；或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授权后发布。

预警提示内容为：发布单位、发布时间和预计持续时间、可能发生文化体育突发事件的类别、可能影响的时间和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区域场所、事态状况、应对措施等。

4.3.3 提示发布方式。

电视台、广播、报纸、短消息、各类公共显示屏、网络（微博、微信、新闻公众媒体）等公共媒体；对特殊人群、特殊场所应当采取针对性的告知方式，必要时，文化娱乐场所、大型活动举办方、文化体育场馆等文化体育经营者要对本单位员工和接待顾客、游客发布安全风险提示；涉及外籍人士的场所，文化体育经营者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双语发布。

4.3.4 预警提示管理。

文化体育突发事件预警风险提示信息发布后，各相关文化体育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风险提示信息的跟踪反馈，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并及时通知所属区域的相关文化体育经营者，保持联络畅通，密切关注事态发展。

风险提示发布后，文化体育经营者应当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加强对相关人群的风险提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妥善安置受到突发事件影响的人员，并根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暂停或者关闭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文化体育项目或者场所。

4.3.5 预警提示解除。

各级文化体育主管部门应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解除预警信息，及时向文化体育经营者通报并解除预警提示。一级、二级风险的结束时间能够与风险提示信息内容同时发布的，应当同时发布；无法同时发布的，待风险消失后通过原渠道补充发布。三级、四级风险提示可以不发布风险结束时间，待风险消失后自行结束。

4.3.6 文化体育活动预警处置。

文化体育活动开始前，举办单位应明确 1 名应急联络员，并将联系方式报送属地文化和体育部门备案，作为政府部门了解活动应急管理情况的对接人员。

文化体育活动应急联络员应保持 24 小时手机畅通，活动开始前及活动过程中，每半日记录活动地区气温、降水、参加人员数量、参观人员数量、应急资源配置和使用情况以及其他安全管理相关的信息，并与应急预案中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措施对照，应急联络员应每日报送信息记录至文化体育主管部门，如发现突发情况超出应急预案处置范围的，应立即上报活动组织方和属地文化体育主管部门，属地文化体育主管部门召开会议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可中止文化体育活动，如属地文化体育主管部门无法

给出有效措施，则应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共同决策。

5 应急响应与处置

5.1 信息报告。

5.1.1 应急报告原则。

应急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坚持第一时间、允许越级、限定时间、及时核查的原则。文化体育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按照自身监测、预警、接警、传递和报送突发事件信息的有关制度规定，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或自治区体育局报送文化体育突发事件信息，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1.2 报告程序。

(1) 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发生后，突发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依法在 1 小时之内将有关情况报告当地文化体育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相关部门。

(2) 县（区）各级文化体育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及时向市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电话：0955-7012130）报告。

(3) 市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文化体育突发事件信息后，立即向指挥部领导汇报，并将信息分送各相关单位。

一般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发生后，各县（区）文化体育行政部门应在 1 小时内向市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较大及以上(含较大)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发生后,各县(区)文化体育突行政部门应在1小时内向市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市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文化体育突发事件报告后,在1小时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自治区体育局报告,并通知相关部门协同处理。

5.1.3 报告内容。

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报告内容包括如下:

- (1)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类别;
- (2) 简要经过、财产损失、伤亡人数、影响范围;
- (3) 事件涉及的文化体育经营者、其他有关单位的名称;
- (4) 事件发生原因及发展趋势的初判级别;
- (5) 采取的应急措施及处置情况;
- (6) 需要支援事项和急需帮助解决的问题;
- (7) 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群众;
- (8) 报告人和现场负责人姓名、单位及联系电话。

5.1.4 报告要求。

(1) 初次报告遇有无法及时核实或信息不全的情况,应当先报送,后核实补报,同时应在报告中注明。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报送。

(2) 在初次报告之后应当及时核实、更正和补充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应当及时准确,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5.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相关预案进行应急响应，积极开展自救互救，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进行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后，接报的区（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按照预案和有关规定，迅速赶赴现场，视情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关应急处置程序，组织专家进行会商，及时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灾害。

现场救助应急处置内容包括：封锁事发现场，抢救受害人员，设立人员疏散区，对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危害情况进行初始评估，排查危险因素及控制危险源，依法保护文化体育突发事件现场，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5.3 响应启动。

5.3.1 启动预案条件。

（1）上报的信息符合一般及以上级别文化体育突发事件标准的；

（2）市政府要求市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的。

5.3.2 启动预案的程序。

市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立即向指挥部汇报，经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批准，由指挥部办公室召集相关单位召开会议，研判事故等级，如突发事

件符合启动应急预案的条件，则由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预案，同时根据突发事件类型成立应急功能小组。

5.4 处置流程。

根据 1.3.2 事件分级中关于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分级的描述，将应急响应分为四个级别，由高到低依次为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和Ⅳ级响应。可能或已经发生特别重大文化体育突发事件的应启动Ⅰ级响应、可能或已经发生重大文化体育突发事件的应启动Ⅱ级响应、可能或已经发生较大文化体育突发事件的应启动Ⅲ级响应、可能或已经发生一般文化体育突发事件的应启动Ⅳ级响应。

5.4.1Ⅰ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文化体育突发事件时，由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或国务院有关部委组织实施。当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或国务院有关部委进行Ⅰ级应急响应行动时，中卫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立即赶赴事发现场，协助组织相关部门、文化体育经营者按照预案组织救援工作，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相关配合工作。

事发地文化体育主管部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主要领导立即赶赴事发现场组织协助受伤人员的转移、妥善安置受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影响的相关人员，并采取其它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5.4.2Ⅱ级响应。

发生重大文化体育突发事件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中卫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赶赴事发现场，协助自治区应急指挥部指导和督促县（区）文化体育主管部门、文化体育经营者做

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相关配合工作。

事发地文化体育主管部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主要领导立即赶赴事发现场组织协助受伤人员的转移、妥善安置受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影响的相关人员，并采取其它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5.4.3III级响应。

发生较大文化体育突发事件时，由中卫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中卫市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领导赶赴事发现场，指导和督促县（区）文化体育主管部门、文化体育经营者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事发地文化体育主管部门迅速启动应急响应，主管部门相关领导立即赶赴事发现场组织协助转移，妥善安置受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影响的相关人员，并采取其它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5.4.4IV级响应。

发生一般文化体育突发事件时，由县（区）政府组织实施。县（区）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有关领导赶赴事发现场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掌握事态发展趋势，协调采取相应措施，必要时派员赶赴事发地进行指导和督查。

事发文化体育经营者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事发现场，组织人员开展自救互救，妥善安置受影响相关人员，并采取其它必要的处置措施。

5.5 处置措施。

(1) 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当本市发生暴雨、暴雪、沙尘暴、大风、洪水、冰雹、高温、降温等自然灾害影响到文化和体育场

馆、体育赛事、文化娱乐活动时，涉事文化体育行业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要立即启动赛事（活动）熔断机制，采取避险措施，疏散受灾人员前往紧急避难场所。活动主办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突发事故影响后果，并迅速向事发地所在县（区）政府、文化体育体行政部门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请求救援。

市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自然灾害事故报告时，立即向市委政府报告，同时保持与文体活动主办方、文化体育场馆方联系，了解和收集受灾人员和建筑设施具体情况，及时向指挥部反馈信息，组织应急救援和事故防范工作。

（2）事故灾难应急处置。

文化娱乐活动、大型赛事和体育场馆、文化市场经营场所（如娱乐场所、演出场所、网吧、影剧院等）发生火灾、建筑物坍塌、舞台事故，大量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时，涉事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工作，维持现场秩序，防止拥挤踩踏，并迅速向事发地所在县（区）政府、文化体育体行政部门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请求救援。

市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市委政府、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报告，同时协调公安、消防救援、交通、海事、卫生等相关部门开展紧急救援行动，如突发事件有对应专项应急指挥部，则按照指挥部指示配合组织救援行动。

（3）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文化娱乐活动、大型赛事和体育场馆中发现疑似传染病疫情时，赛事、活动承办方及其场馆从

业人员要立即向事发地所在县（区）政府、文化体育、卫生防疫部门报告，并提供突发疫情相关人员的详细情况，服从卫生防疫部门安排。市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并配合组织涉事单位做好消毒防疫、相关解释和安抚等工作。

（4）食物中毒及食品安全事件处置。 文化娱乐活动、大型赛事和体育场馆中发现疑似食物中毒及食品安全事件时，活动承办方、场馆方及其他相关从业人员要尽快安排病患及时就医。同时，立即向事发地所在县（区）政府、县（区）文体行政部门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提供团队的详细情况，积极协助当地市场监管、卫生等部门的调查处置。

（5）社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文化市场经营场所（如娱乐场所、演出场所、网吧、影剧院等）出现恐怖袭击、恶性斗殴等重大刑事，大规模游行示威、聚众闹事等治安案件时，事发地文化体育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立即向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协助公安、消防等部门组织涉事单位维持秩序、安抚群众。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针对突发事件类型组织有关单位召开会议，建立应急功能小组，预防重大舆情事件发生，视情况前往现场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6）文化市场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突发事件处置。 文化产品含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内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发生时，县（区）文体主管部门或文化市场执法部门接报确认后，应

当立即进行调查取证；需要联合执法的，及时通知公安机关协同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文化市场经营设施、设备遭到破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发生时，事发地文化行业主管部门接报确认后，第一时间派执法部门人员和相关专业人员赶赴现场，对遭受破坏的设施和设备进行必要的抢修和保护，并进行调查取证，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执法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7）文化市场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中发生的突发事件。因不服从文化市场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行为而造成群体性事件，或者以暴力、威胁等方式阻挠文化市场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导致人员伤亡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发生时，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当第一时间报110和120；同时，在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执法部门应协助医务人员救治伤员，配合公安机关进行案件调查，配合当地有关部门宣传政策和法律法规，控制事态的进一步发展；文化市场经营、行政管理或者综合行政执法信息通过互联网等途径传播，造成严重负面影响，引起公众广泛关注的突发事件发生时，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报确认后，立即通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新闻来源，联系媒体了解事实，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及时在新闻媒体、政府相关网站中发布事情真实情况。

（8）大型活动突发事件。大型文化体育活动采用四控制点

应急管理和处置模式，在活动开始前、活动进行中、事故发生时或出现事故预兆时和事故发生后设置四个控制点。

①活动开始前

活动开始前应采取风险预防措施，编制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要求见本预案第4.1.3节内容。

②活动进行中

活动进行中应设置应急联络员，具体要求见本预案第4.3.6节内容。

③事故发生时或出现事故预兆时

活动进行中出现人员受伤、死亡或出现人员受伤、死亡预兆时，活动举办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积极采取救援行动和预防措施，同时评估突发事件是否存在扩大可能性，危险是否有效化解，如存在事故扩大的可能性，应立即中止活动，并上报有关部门。

④事故发生后

大型活动中出现死亡事故或受伤事故重复出现时，活动主办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积极采取救援措施，中止活动进行，及时疏散群众，上报事故信息，积极配合事故调查，适时对外发布应急处置的相关信息。

（9）其他突发事件。其他文化体育行业突发事件发生时，事发地文化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和市有关专项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需要相关部门协同处理的，应当及时通知并提供相应的配合与协助。

5.6 扩大响应。

如果文化体育突发事件的事态进一步扩大，文化体育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协调增援，并随时准备协调调用后备救援力量；当文化体育突发事件有扩大、发展趋势并难以控制时，由文化体育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经市主要领导同意，按照有关程序迅速向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或自治区体育局请求支持和协调，实施扩大应急响应。

5.7 社会动员。

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发生后，文化体育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处置需要，动员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5.8 响应终止。

5.8.1 应急响应终止标准。

(1) 自然灾害后已恢复生产生活、公共卫生事件（非典、新型冠状病毒等）根据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实时印发的文件确定险情的排除；

(2) 社会治安事件处置结束，现场生产生活恢复；

(3) 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造成人民群众受到伤害和威胁的危险因素得到控制；

(4) 应对突发事件工作基本结束，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群众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

5.8.2 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完毕后，市文化体育突发事件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各级文化体育行政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终止相应的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终止后，应当继续跟踪事件进展，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件或重新引发突发事件。

应急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应当在 1 周内向市委政府提交突发事件处置情况专题报告。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各县（区）文化和旅游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文化体育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确定善后工作程序，成立善后工作小组，提出善后处置意见，并报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事发地文化体育主管部门应协助有关人员办理或出具相关证明，并督促相关单位按法定标准赔付。文化体育经营者应与伤亡人员家属联系，协助做好遇难人员的身份确认和遗体处置、家属接待、伤亡人员的赔偿（理赔）、抚慰、抚恤等工作。

6.2 保险理赔。

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发生后，文化体育经营者负责与保险机构联系，协助做好伤亡人员的保险理赔工作。

事发地文化体育主管部门协调保险公司尽快履行保险责任，快速勘查、理赔。

6.3 调查与评估。

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组成调查组，及时组织对文化体育突发事件的原因、事件经过、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等情况，事件责任和处理建议，防范整改措施建议等进行调查和评估，突发事件的责任单位予以配合。

突发事件调查组应当及时、准确地查清事件性质，查明事件原因和责任，总结教训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4 恢复重建。

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对事件影响、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进行全面评估，有针对性地制定恢复生产、生活计划，组织实施，指导并协助企业做好后期重建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保障。

文化体育场馆、演出场所、文化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相关文化体育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组建和完善救援队伍。各级文化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检查并掌握本辖区有关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

7.2 经费保障。

各文化体育企事业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文化体育伤亡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县（区）政府协调解决。

应急救援资金主要来源于文化体育企事业单位办理的各项商业保险金的理赔和自筹风险基金。各级文化体育部门处置突发事件所需各项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市、县（区）政府分级负担保障。

7.3 交通保障。

各级文化体育主管部门应与当地交通运输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确保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用车。

7.4 物资保障。

文化体育经营单位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配备相关应急物资，建立应急物资台账，并按照国家要求进行检测和检查。突发事件发生时，各级文化体育应急指挥部视情况协调相关文化体育经营单位紧急调用应急物资，最大程度地消除突发事件带来的不良影响。

7.5 通信保障。

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通信联络和信息交换的渠道主要有系统程控电话、外线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

市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涉及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机构和人员的通讯录，如有变动，随时更新。通讯录中应包含各联系人用于工作联系的移动电话和座机，应保持每天 24 小时处于开机状态。

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构应加强值守工作，保持值班电话畅通；文化体育经营者负责人及相关人员手机应 24 小时开机，保持通信畅通。

文化体育活动主办方应建立应急通讯系统，配备必要的通讯设备，保证突发事件发生时能联系到每位参赛人员。

7.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按规定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事发地县（区）政府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治安保障工作。

7.7 医疗卫生保障。

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各医院配合，对应急救援行动提供医疗救护。

8 日常管理

8.1 宣教培训。

（1）各级文化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本部门、本单位的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教育。

（2）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应利用新闻媒体、网站、报刊、举办专题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教育活动。

（3）各级文化体育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对相关指挥员、应急救援队伍进行预案解读培训，使其熟悉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组织行业相关人员（包括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临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及应急培训。积极向群众、文化体育经营单位宣传应急管理知识、应急和救助技

能。将有关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作为文化体育相关部门行政干部培训的内容，开展普及教育。

8.2 演练。

市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三年至少组织一次联合演习。各县（区）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联合演习。各相关文化体育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自身特点，每年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习。演习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

8.3 应急预案备案。

本预案由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各县（区）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备案。各文化娱乐场所、演出场所、文化体育场馆等文化体育经营单位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各县（区）文化体育主管部门及其它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8.4 奖励与责任。

（1）奖励。对在处置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抢险过程中受伤、致残、遇难的救援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各种待遇。

（2）责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行政机关领导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直接负责的领导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引咎辞职或者责令辞职，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①不按规定做好突发事件预防工作、应急准备工作的，导致发生突发事件的。

②不服从上级行政机关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统一领导和协调的。

③不按规定报送和公布有关突发事件信息或者瞒报、谎报、缓报的。

④不按规定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采取预警措施，导致发生本可以避免的突发事件的。

⑤不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突发事件，或者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的。

⑥不按规定公布有关应对突发事件决定和命令的。

⑦不及时进行人员安置、开展生产自救、恢复生产、生活和工作秩序的。

⑧截留、挪用、私分或者贪污应急资金或者物资的。

⑨不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征收、征用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财产的。

⑩不及时归还征收、征用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产，或者不按规定给予补偿的。

各级文化体育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机关责令改正；责任人是国家公务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法律规定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①未按规定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工作，宣传普及应急常

识，造成严重后果的。

②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人群密集场所等不按规定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的。

③不及时向行政机关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

④突发事件发生后，不服从行政机关决定、命令和指示，不听从调遣的。

⑤不积极开展救助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的。

有关新闻媒体及其工作人员不按要求报道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和事态发展情况，擅自发布未经审查的报道材料或者报道虚假情况的，由有关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的制定。

本预案由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组织编制，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予以修订。各县（区）文化体育主管部门根据本预案，修订完善本地区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各公共文化经营场所、公共体育馆、文化体育活动的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以及每个公共文化体育活动场所（地）要根据本预案确定的原则和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分专项制定具体详细的应急预案。

9.2 预案的更新。

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以保证预案的前瞻性和科学性。举办各级各类文化体育活动的有关部门要注意了解突发公共事件的新种类、新变化、新特

点以及应急措施的新技术、新方法等，并结合自身活动规律，及时完善预案。

9.3 预案的解释与实施。

本预案由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制定并报市政府备案，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7.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8.预警信息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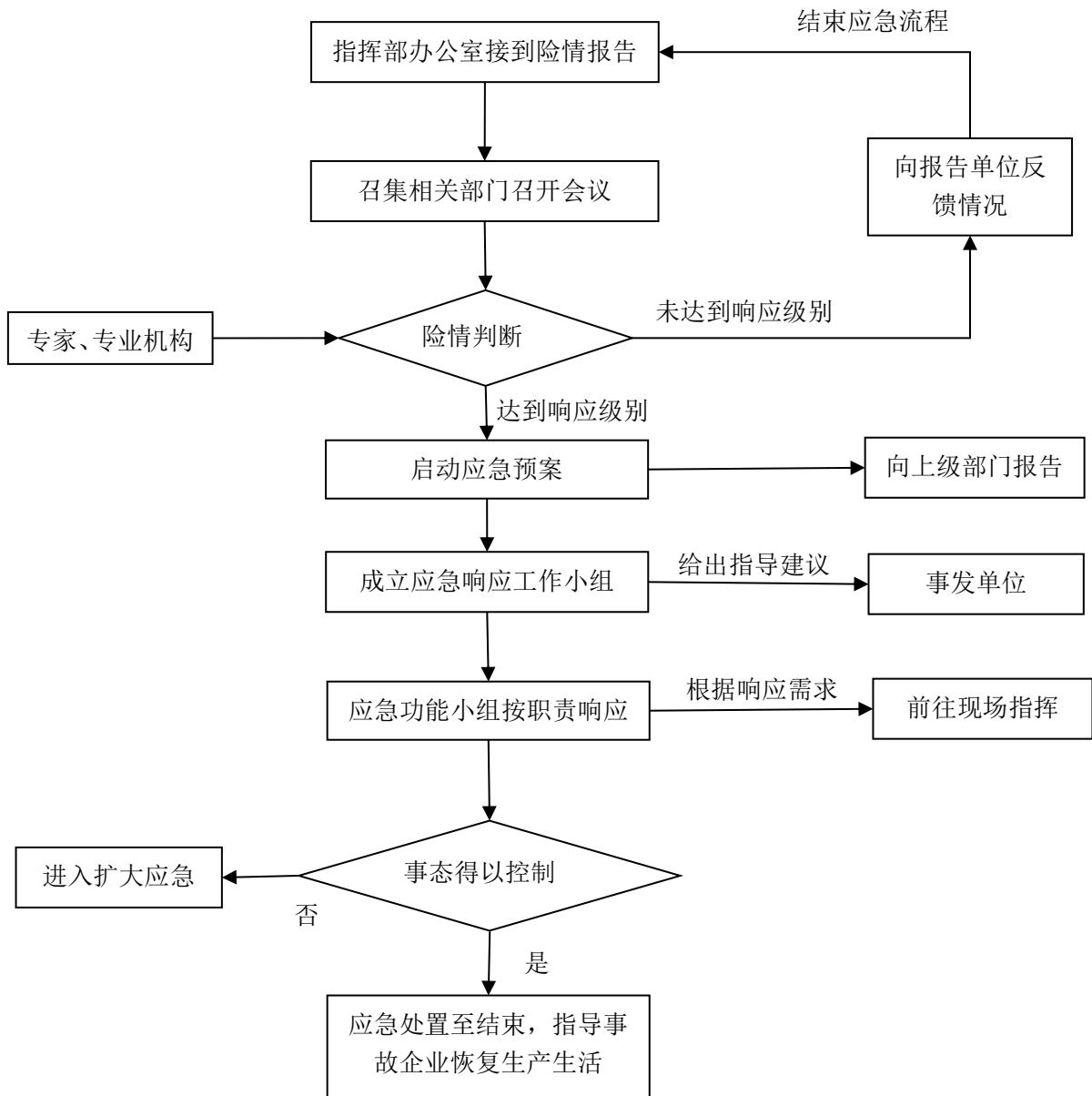
9.相关单位及各县（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应急
联络表

10.关于启动中卫市文化体育行业突发事件专项应急
预案的通知

11.关于终止（下调）中卫市文化体育行业突发事件
应急响应的通知

附件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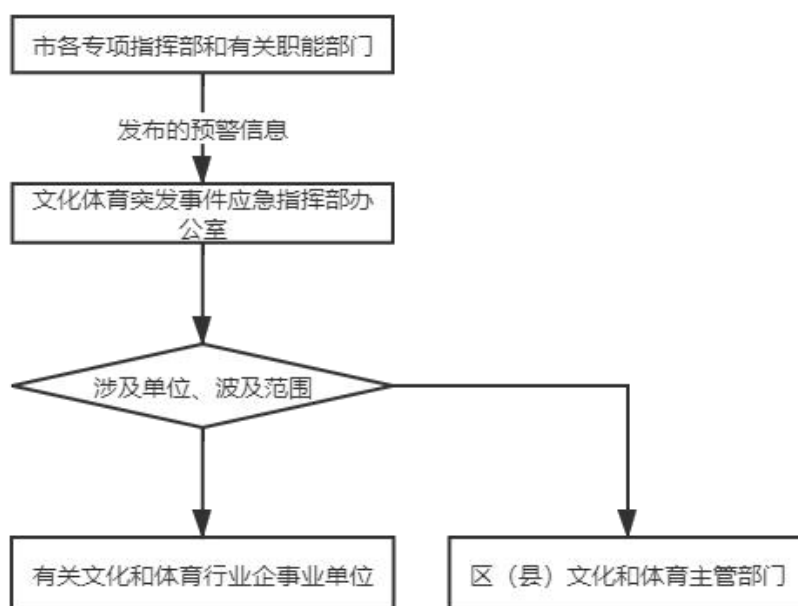
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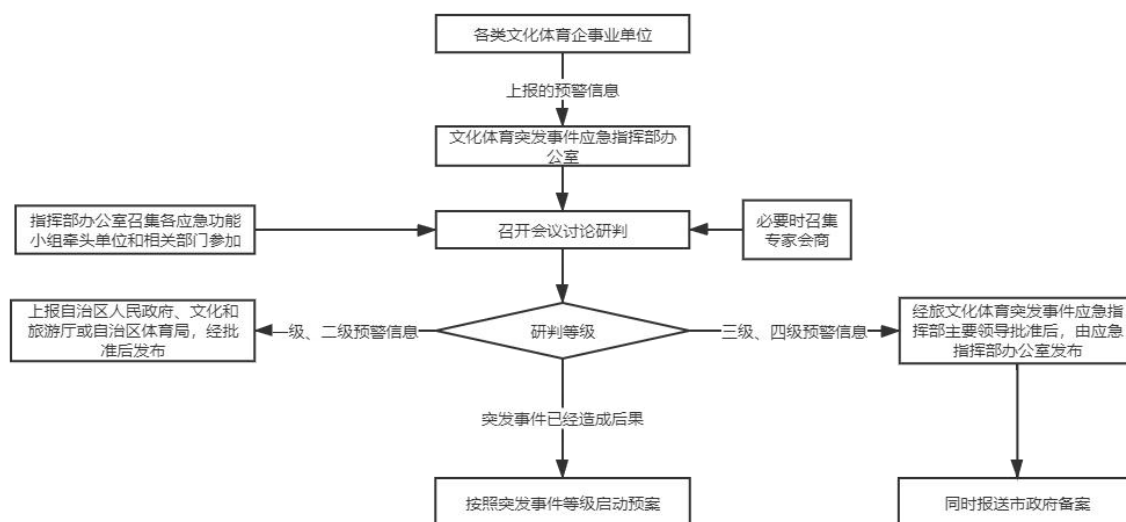
附件 8

预警信息处置流程图

(1) 各专项指挥部和政府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处置流程图



(2) 接到文化体育行业企事业单位报告的预警信息处置流程图



附件 9

相关单位及各县（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应急联络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应急办公室	0951-6735986
2	宁夏回族自治区体育局应急办公室	0951-5602807
3	市委宣传部	0955-7068960
4	市委网信办	0955-7068315
5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955-7068761
6	市教育局	0955-7012332
7	市公安局	110
		0955-7065742
8	市民政局	0955-7037171
9	市财政局	0955-7067856
10	市自然资源局	0955-8812810
11	市生态环境局	0955-7012209
12	市交通运输局	0955-7666328
13	市水务局	0955-7011559
14	市商务局	0955-7068880
15	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0955-7012130
16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0955-7065380
17	市应急管理局	0955-7068553

序号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1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955-7012497
19	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	0955-7068311
20	市气象局	0955-7076129
21	市消防救援支队	0955-7072013
22	沙坡头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	0955-7630204
23	中宁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0955-5021892
24	中宁县教体局	0955-5027932/5021289
25	海原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0955-4014226
26	海原县教体局	0955-4015469

附件 10

关于启动中卫市文化体育行业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参考)

各相关部门:

(事件简要描述)。

根据《中卫市文化体育行业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具体要求,经市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从**月**日**时起,全市启动文化体育行业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预警级别为****预警,突发事件相关单位启动****级响应。

请各相关部门、各类相关文化体育行业企事业单位,立即按照《中卫市文化体育行业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本单位应急预案要求,落实预警和应急处置的相关措施。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邮箱: *****@*****

中卫市文化体育行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年**月**日

附件 11

关于终止（下调）中卫市文化体育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通知

（参考）

各相关部门：

（事件简要描述）。

根据《中卫市文化体育行业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具体要求，经市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从**月**日***时起，终止（下调）中卫市文化体育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级别）。

请各相关部门、各类相关文化体育行业企事业单位，按照《中卫市文化体育行业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本单位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善后处置、恢复生产、事故调查等相关工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中卫市文化体育行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年**月**日